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4-021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3.86 元 / 股调整为 9.30 元 / 股。

●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 82.60 万股调整为 119.77 万股。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并核实了列入激励计划名单的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2、2020 年 11 月 26 日，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长宝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3、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5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1）。

4、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期间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3）。

5、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0 年 12 月 25 日	9.30 元 / 股	119.77 万股	14 人	0

（三）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期次	归属日期	归属人数（人）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价格（元 / 股）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第一个归属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个归属期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由公司作废，作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1.8 万股	公司 2020 年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授予价格由 20.00 元 / 股调整为 19.72 元 / 股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 5 月 17 日	14	33.04	13.86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授予价格由 19.72 元 / 股调整为 13.86 元 / 股，授予数量由 59.00 万股调整为 82.60 万股

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40.56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5 票回避。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 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第三个归属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

2. 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三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3 年。 以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值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定比 2019 年营业收入基数的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19 年增长率（A）：目标值（Am）；触发值（An）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80%	64% 考核指标：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19 年增长率（A）：A≧Am：X=100%；An≦A＜Am：X=A/Am*100%；A＜An：X=0 a. 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b.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6-114 号）：2023 年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6,082,325.34 元，较 2019 年增长 67.73%。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84.66%。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价结果：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100%；80%；60%；0 若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权益按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本期拟归属的 14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共计 14 名激励对象达到归属条件，可归属 40.56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监事会意见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归属 40.56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

（二）归属数量：40.56 万股

（三）归属人数：14 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9.30 元 / 股（公司 2020 年年度、2021 年年度、2022 年半年度、2022 年年度及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 20.00 元 / 股调整为 9.30 元 / 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曲献伟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0,900	20,623	33.864%
2	李文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1,500	34,373	33.865%
3	王懿嘉	董事、财务总监	101,500	34,373	33.865%
4	卢宇飞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2,100	48,122	33.865%
5	牛炳晔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600	13,749	33.865%
6	陈莉佳	副总经理	101,500	34,373	33.865%
7	倪明辉	副总经理	101,500	34,373	33.865%
二、其他激励对象					
8	程志兵	区域销售	203,000	68,746	33.865%
9	刘 金	技术总监兼产品研发部经理、售后服务部经理	142,100	48,122	33.865%
10	李 毅	总工程师	40,600	13,749	33.865%
11	张 玲	运维副总监兼运维管理部经理	60,900	20,623	33.864%
12	徐裕权	技术副总监兼电气装配车间主任	40,600	13,749	33.865%
13	顾秋琦	行政人事副总监兼行政人事部经理	30,450	10,311	33.862%
14	马伟华	审计部经理	30,450	10,311	33.862%
合计			1,197,700	405,597	33.865%

注 1：归属数量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计算各激励对象归属数量时向下取整所致。

注 2：2023 年 9 月程志兵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已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就职，但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牛炳晔、陈莉佳及倪明辉为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卢宇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注 3：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 14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40.56 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陈莉佳先生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无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其系因个人资金需求卖出公司股票，且其卖出股票行为发生时尚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公司办理归属登记事宜时将触及其短线交易行为，其归属登记事宜将暂缓办理，待相关条件满足之后公司再为其办理前述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

除此以外，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归属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调整及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4-022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40.56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调整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119.77 万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14,769.7741 万股的 0.81%。

（3）授予价格（调整后）：9.30 元 / 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9.3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14 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 2019 年营业收入值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定比 2019 年营业收入基数的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19 年增长率（A）：目标值（Am）；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30%；24%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60%；48%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80%；64%
考核指标：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19 年增长率（A）	A≧Am：X=100%；An≦A＜Am：X=A/Am*100%；A＜An：X=0	

a. 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b.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若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权益按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并核实了列入激励计划名单的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2）2020 年 11 月 26 日，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长宝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3）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1）。

（4）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期间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3）。

（5）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0 年 12 月 25 日	9.30 元 / 股	119.77 万股	14 人	0

（三）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期次	归属日期	归属人数（人）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价格（元 / 股）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第一个归属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个归属期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由公司作废，作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1.8 万股	公司 2020 年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授予价格由 20.00 元 / 股调整为 19.72 元 / 股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 5 月 17 日	14	33.04	13.86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授予价格由 19.72 元 / 股调整为 13.86 元 / 股，授予数量由 59.00 万股调整为 82.60 万股

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40.56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5 票回避。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 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第三个归属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

2. 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三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3 年。 以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值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定比 2019 年营业收入基数的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19 年增长率（A）：目标值（Am）；触发值（An）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80%	64% 考核指标：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19 年增长率（A）：A≧Am：X=100%；An≦A＜Am：X=A/Am*100%；A＜An：X=0 a. 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b.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6-114 号）：2023 年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6,082,325.34 元，较 2019 年增长 67.73%。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84.66%。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价结果：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100%；80%；60%；0 若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权益按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本期拟归属的 14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共计 14 名激励对象达到归属条件，可归属 40.56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监事会意见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归属 40.56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

（二）归属数量：40.56 万股

（三）归属人数：14 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9.30 元 / 股（公司 2020 年年度、2021 年年度、2022 年半年度、2022 年年度及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 20.00 元 / 股调整为 9.30 元 / 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曲献伟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0,900	20,623	33.864%
2	李文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1,500	34,373	33.865%
3	王懿嘉	董事、财务总监	101,500	34,373	33.865%
4	卢宇飞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2,100	48,122	33.865%
5	牛炳晔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600	13,749	33.865%
6	陈莉佳	副总经理	101,500	34,373	33.865%
7	倪明辉	副总经理	101,500	34,373	33.865%
二、其他激励对象					
8	程志兵	区域销售	203,000	68,746	33.865%
9	刘 金	技术总监兼产品研发部经理、售后服务部经理	142,100	48,122	33.865%
10	李 毅	总工程师	40,600	13,749	33.865%
11	张 玲	运维副总监兼运维管理部经理	60,900	20,623	33.864%
12	徐裕权	技术副总监兼电气装配车间主任	40,600	13,749	33.865%
13	顾秋琦	行政人事副总监兼行政人事部经理	30,450	10,311	33.862%
14	马伟华	审计部经理	30,450	10,311	33.862%
合计			1,197,700	405,597	33.865%

注 1：归属数量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计算各激励对象归属数量时向下取整所致。

注 2：2023 年 9 月程志兵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已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就职，但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牛炳晔、陈莉佳及倪明辉为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卢宇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注 3：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 14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40.56 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陈莉佳先生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无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其系因个人资金需求卖出公司股票，且其卖出股票行为发生时尚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公司办理归属登记事宜时将触及其短线交易行为，其归属登记事宜将暂缓办理，待相关条件满足之后公司再为其办理前述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

除此以外，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